

启政发〔2021〕114号

## 市政府关于印发 启东市各镇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全面建立乡镇（街道）权力清单的通知》（苏编办通〔2021〕61号）要求，我市对照《江苏省乡镇（街道）法定权力事项清单》及相关赋权、委托依据文件，对镇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、汇总；对启政发〔2018〕73号、启政发〔2014〕85号、启政发〔2016〕50号、启政发〔2020〕61号、启政发〔2021〕6号等文件赋权吕四港镇、北新镇、近海镇、寅阳镇、南阳镇及各镇的清单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整更新，并收回行政权力事项17项。

各镇要严格执行权力事项清单，切实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

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严格落实责任主体，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、缺位、错位行为。各镇权力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、行政权力承接、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，需要对行政事项清单做出调整的，相关镇要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市委编办会同市司法局审核，报请市政府同意后，方可作出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收回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自公布之日起，由原市级主管部门行使。

《启东市各镇权力事项清单》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各镇法定权力事项清单
2. 市级部门赋予吕四港镇权力事项清单
3. 市级部门赋予、委托北新镇、近海镇、寅阳镇权力事项清单
4. 市级部门赋予、委托南阳镇权力事项清单
5. 市级部门赋予、委托汇龙镇、王鲍镇、惠萍镇、东海镇、合作镇、海复镇、启隆镇权力事项清单
6. 收回行政权力事项清单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  
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
---